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2017年5月1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，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海报业集团综合考虑自身经营需要等多方面因素，经公司与上海报业集团友好协商，上海报业集团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建雄、张芊、吴俊豪、陈斌、李翔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海报业集团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，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，删除其中涉及上海报业集团的内容，但上述方案调整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等其他内容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吴建雄、张芊、吴俊豪、陈斌、李翔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公司官网（www.dfzq.com.cn）的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上海报业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翔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与上海报业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并签署《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